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有關訂立債券重組契據**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一份由律師代表萬鈦投資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總額約194,700,000港元的債務(「債務」)，即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的本金總額及其應計利息。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一份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告知本公司其原則上同意本公司提出的債務重組計劃(「該計劃」)。

隨該計劃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債券重組契據(「該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並未違反該契據的任何條文，則毋需支付該債券相關文件所產生任何債務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如適用)(不包括已計入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者)，以及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償還及結清未償還金額144,000,000港元(「結算金額」)：

- (1) 本公司須按以下時間表分四期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部份結算金額56,000,000港元(「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

- (a) 第一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14,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已悉數償還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確認收到該筆款項；
  - (b) 第二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9,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已悉數償還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確認收到該筆款項；
  - (c) 第三期：自該契據的日期起三(3)天內支付15,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悉數償還；及
  - (d) 第四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支付18,000,000港元；
- (2) 在滿足以下前提的情況下：(i) 本公司根據該契據全額支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以及(ii) 獲得所有必要的內部及監管批准後，本公司應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並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認購根據該契據釐定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結算股份**」)(即44,000,000港元除以該契據約定的股份結算價(「**股份結算價**」)而釐定的最接近的整數)，惟(i) 結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計及結算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及(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結算股份總數，連同其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導致觸發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被視為已償還結算股份數量乘以股份結算價而釐定的金額(「**股份結算金額**」)；以及
- (3) 本公司須按照以下時間表分兩期償還餘下結算金額(「**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即結算金額減去(i) 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並減去(ii) 股份結算金額)：
- (a) 第一期：於股份結算日期(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的三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的較後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50%。
  - (b) 第二期：於股份結算日期(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的三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的較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餘下50%。

於本公司按時全面履行其於該契據項下責任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銷地且絕對地(i)放棄就任何債項、該債券相關文件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以及本公司、騰邦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維好協議提供者)及鍾百勝先生(作為擔保人)(統稱「債務人」)中的任何一方及所有對彼等於該債券相關文件項下應遵守的任何義務的任何性質違反行為而對債務人提出申索，以及(ii)解除並永久免除債務人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執行該債券相關文件的權利相關的所有各自責任及義務。

上述事項如有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